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#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

<p>1.最近 1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貼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 <p>2.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</p>		<p>申請事由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(須入境後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證				
		<p>姓名</p> <p>原名 (別名)</p> <p>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</p>				
		<p>英文姓名</p> <p>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</p> <p>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</p>				
		<p>出生日期</p> <p>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</p> <p>出生地 省(市) 縣(市)</p>				
學歷	職業	現任職單位及職務		僑居地		
護照資料	中華民國號碼	發照日期	效期	入境日期		
原在臺灣有無戶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原戶籍地址：		海外地址	身分代碼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請參考背面資料</span>		
連絡地址	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領證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
居留設籍地址	縣(市)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		
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是否隨行	居住地址
	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配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子女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p>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，倘有違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<p>申請人： _____</p> <p>代申請人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</p>
代辦旅行社		審查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手機號碼：		
註冊編號						
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
裝訂線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02-23889393  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 
 服務網址：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審 核 意 見	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

居 留 身 分 代 碼

**無戶籍國民：**AF351 依配偶(結婚未滿 4 年且無子女)AF352(結婚滿 4 年且有子女) AF353 依直系血親(養子女)AF354 依兄弟姐妹 AF3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58 投資(新臺幣 1 仟萬以上) 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，延聘回國者 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 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6 工作居留(就服法 § 46-1-1~7 或 11) 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8 僑生 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 AF370 工作居留(就服法 § 46-1-8~10) 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 AF372 歸化取得國籍 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82 現任僑選立委 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 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 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、博士研究生

**港澳居民：**HF151 依直系血親 HF152 依配偶 HF153 依兄弟姐妹 HF154 依配偶之父母 HF1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 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 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，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2 投資(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) 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4 匯入等值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，並存款滿 1 年 HF1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6 在國外執教、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8 僑生 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 2 年者 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，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 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，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9 在臺合法停留 5 年以上，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，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 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1 工作居留 HF182 未滿 12 歲，持入出境許可入境，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HF183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金融專業人才 HF18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5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科技專業人才 HF1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